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4〕49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溪县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的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溪县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监委关于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的监察建议》（泉监〔2024〕5号）有关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风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号），坚持精准施治、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环节中存在的行为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建立一批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构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支撑。

二、整改步骤

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10月底前）。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问题自查，并对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全面摸底，建立台账。

（二）完善制度、推动整改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1月）。

由县财政局总牵头，有关部门配合，针对我县政府采购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组织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贯彻执行。

（三）复盘总结、持续提升阶段（2025年1月及以后）。评估梳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持续进行巩固提升，切实构建政府采购全过程规范监管的制度体系。

三、整治重点

（一）针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具体表现：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法定程序确定，以个人意志取代集体研究，表面上通过集体研究，实则由个人直接指定代理机构。

整改措施：

1. 制定出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规范。明确代理机构选聘的条件、委托的原则、过程的管理、后续的监督等内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10月31日前完成）

2. 加强委托代理机构的内控管理。一是择优建立代理备选库。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规定，结合行业特点，以公开透明的标准，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上登记的目录库中自主择优选取一定数量代理机构，作为本行业采购代理备选库，签定委托代理协议、承诺书（存档备案），合同期内各项目的代理机构均需随机从备选库中产生。二是单位制定

或完善采购代理备选库操作规程及内控管理制度（尤其是各乡镇、发改、教育、医疗、住建、交通、水利、城管等采购项目多的行业主管单位），加强随机产生过程的监督，做好相关视频、文字等佐证资料的存档，防止个人意志直接指定代理机构。（责任单位：各乡镇、行业主管单位，12月31日前完成）

3. 建立健全定向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工作机制。县财政局对有违法违规线索的代理行为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每年不少一次专项检查，同时将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作为以后审计、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长期坚持）

（二）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具体表现：

1. 操作程序不规范。代理机构承接业务的行为不规范，导致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2. 与供应商串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与供应商串通勾结，泄露采购信息，指导供应商获取代理权，导致采购活动组织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损害采购人的利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规。

整改措施：

1. 对代理机构进行全面摸底，全面筛查。组织对全县采购代理机构情况进行全覆盖摸底，包括代理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有无办公场所等，建立台账，同时，对各家代理机构从业管理应具备条件进行一

次全面检查，达不到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做到取缔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规范代理机构从业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乡镇及相关科局配合，摸底工作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筛查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2. 开展培训提能、以案释法活动。聘请专业人员组织专场业务培训会，加强对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组织采购活动等方面教育培训，提高专职人员综合素质和从业能力；同时，通过反面案例的剖析解读，为相关从业人员敲警钟、筑防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培训。11 月 15 日前完成，今后将常态化开展）

3. 建立代理机构的进退机制。出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退机制管理办法，对代理机构平时履行政府采购行为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分级管理。采购过程中发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与供应商串通勾结，泄露采购信息，指导供应商获取代理权等损害采购人的利益，一经查实，强制退出本县所承接的业务，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实现动态监管、有进有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建档和进退机制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4. 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举报电话：0595-26008971，也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监督管理平台向安溪县采购办提出投诉举报），通过各种平台、媒介大力宣传鼓励对代理机

构与供应商串通勾结、泄露采购信息、指导供应商获取代理权等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并在收到举报后第一时间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马上落实并长期坚持）

（三）针对采购双方人员的交往接触不透明的问题。

具体表现：

1. 接受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宴请，为供应商制造竞争优势。
2. 经人推荐来访，来电等私下接触，脱离监管，隐蔽性强，存在权力寻租空间。

整改措施：

1. 规范采购单位的采购论证流程。采购前，需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内部审查，单位主要领导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廉政谈话提醒，从采购第一关杜绝权力寻租空间。需论证的项目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为专家提供独立发表意见的环境，确保论证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责任单位：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坚持）

2. 建立说情推荐、打招呼等情况记录在案制度。加强对采供双方人员的监督教育，加强说情推荐、打招呼、接受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宴请等情况线索排查，同时，要求采供双方相关人员对此类情况进行自主报告，相关情况登记在案并存档（详见附件1），若经查实存在瞒报，将从严从重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坚持）

3.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加强各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公开采购计划，做到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参与）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高位高标推进。县政府高度重视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成立了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位副县长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并将于近日组织召开全县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工作动员部署会。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里的部署上来，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相应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2. 主动扛起责任，对标对表整改。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对照我县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任务、工作要求、时间节点等，不折不扣抓推进，确保如期高效完成。尤其是各乡镇、发改、教育、医疗、住建、交通、水利、城管等采购项目多的领域，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点和实际，再细化方案措施，切实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专班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了解各方块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并上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有力有序落实到位。

3. 坚持严查严处，确保长治长效。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畅通，形成监督合力，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发现的采购代理机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等问题，要按管理权限

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等部门处理，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为政府采购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附件：1. 政府采购环节说情推荐、打招呼等情况登记表
2. 安溪县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工作专班

附件 1

政府采购环节说情推荐、打招呼等情况登记表

采购项目：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说情推荐打 招呼人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时间 | | 地点 | |
| 说情推荐方式 | | | |
| 说情推荐事项 | | | |
| 其他需要 记录事项 | | | |

附件 2

安溪县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环节制度工作专班

组 长：刘永强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礼藕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汉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林毅敏 县政府副县长

李树明 县政府副县长

卢荣斌 县政府副县长

洪天阳 县政府副县长

谢建新 县政府副县长

杨剑杨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白世杰 县政府办主任

陈思臻 县财政局局长

叶政贤 县发改局局长

刘金顺 县审计局局长

柯诏晖 县教育局局长

陈友智 县卫健局局长

易雷冰 县住建局局长

黄伟福 县交通局局长

杨文武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许充分 县资源局局长

谢志锋 县水利局局长

王辉荣 县工信商局局长

李宝花 县民政局局長
謝日欽 县司法局局長
蔡雅娟 县文体旅局長
鄭宗芽 泉州安溪生态环境局局長
王慈泳 县公安局局党委委员
黃永福 县法院副院长
吳聚宾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思臻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会计核算中心四级主任科员李金辉同志兼任。

